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23-0225-PCC - 第五刑事法庭。-----

--- 控訴方：檢察院。-----

--- 嫌犯：胡嘉輝及其他。-----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 嫌犯：胡嘉輝(Wu Ka Fai)，男，持編號 5208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1991 年 7 月 18 日出生，父親胡金華，母親歐陽意，報稱居住於澳門勞動節大馬路金海山花園第八座 11 樓 H，現下落不明。-----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七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6 年 06 月 08 日，於澳門。-----

\*\*\*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馬麗蘭